**苏州日化**

2020年第5期 总第171期

2020年5月14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第二届轻工“大国工匠”推荐学习活动正式启动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
* 苏州日化协会生产经营情况交流会在博克太仓工厂召开
* 江苏省日化协会与新沂经济开发区交流座谈会在博克集团召开
* 苏州博克为园区学校捐赠防疫物资
* 美爱斯向星海小学捐赠消毒物资助力学校开课复学
* 33年坚守匠心筑梦，疫情催化战略转型康柏利用“智造”开启品牌之路
* 伟博海泰集团向一线“战疫”护士送爱心
* 常州泰瑞捐赠口罩，助力学校疫情防控
* 化妆品非特备案又出新政 企业备案不通过将被扣分
* 2020年国产非特化妆品备案主要问题解析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 多省市为会展按下“启动键”
* 中国日化院&美博会强强联手重磅打造IPE2020

第二届轻工“大国工匠”推荐学习活动正式启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适应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决定在全国轻工行业开展第二届“大国工匠”推荐学习活动。

轻工“大国工匠”是立足本职岗位，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技艺超群，淡泊名利、甘于奉献，为轻工业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职工。通过轻工“大国工匠”推荐学习活动，进一步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引领全行业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不断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为推动我国轻工业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轻工强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届轻工“大国工匠”名额总数不超过60人，依据各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职工人数、主营收入、利润总额和轻工特色区域、产业集群分布等情况分配推荐名额。

联系方式：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联系人：贾高峰 雷尧 联系电话：010-68396344

中国贸易轻纺烟草工会联系人：杨栋国 联系电话：010-68591325

（来源：中国轻工）

查询网址：http://www.cnlic.org.cn/zhongqingliangonggao/202004/t20200423\_62456.html

本刊注：推荐材料电子版及推荐表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报送至“大国工匠”推荐学习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shougongyi@cnlic.org.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综合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组织制定了《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予以发布。

2020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坚持民生导向和问题导向，统一生产与流通、线上与线下监管，突出抽查百姓关心关注及质量安全水平下滑的产品，重点检测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指标。

抽查计划共包括131种产品。其中，日用及纺织品15种、电子电器产品30种、轻工产品16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9种、农业生产资料2种、机械及安防产品20种、电工及材料产品7种、食品相关产品22种。

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法履职，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向社会公开发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并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在按计划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也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计划内容，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7日

本刊注：其中日化相关，序号三：轻工产品，5家化产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序号八：食品相关产品，餐具洗涤剂等131号产品监督抽查计划目录。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年第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

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

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的特殊时期，为更有效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现就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规范出口秩序有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加强非医用口罩出口质量监管。自4月26日起，出口的非医用口罩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

商务部确认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www.cccmhpie.org.cn动态更新），市场监管总局提供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动态更新），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确认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进口方接受所购产品质量标准且不用于医用用途，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企业清单验放，对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企业清单内的，海关接受申报，予以验放。对4月26日之前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出口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

二、进一步规范医疗物资出口秩序。自4月26日起，产品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声明，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www.cccmhpie.org.cn](http://www.cccmhpie.org.cn/)动态更新）验放。以上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4月25日

苏州日化协会生产经营情况交流会

在博克太仓工厂召开

2020年5月8日，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在苏州博克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工厂召开生产经营情况交流会，市协会常务理事、特邀嘉宾等共三十多人出席会议。

会议正式开始前，与会人员参观了占地面积70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的现代化智能工厂。博克集团是德国汉高的战略合作伙伴，太仓工厂的智能化车间，引进了德国、意大利和国内一流的先进设备，年产洗护产品可达6万吨，是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化妆品制造企业。与会人员参观的同时也学习了先进的工厂规划理念和先进的管理水平，表示受益匪浅。

本次会议由苏州日化协会会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

李会长首先向大家介绍了太仓新工厂的情况，并欢迎大家的到来。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与会的常务理事们依次在会上针对日化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疫情期间遇到的困难和第一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交流。交流中，吴秘书长介绍了在疫情期间协会做的各项工作，包括：积极宣传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在李君图会长的带领下协会秘书处走访了20多家企业，积极宣传并动员会员单位参与日化相关的线上网络会议等。会上气氛活跃，与会代表们纷纷发言交流，虽然疫情期间，日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有的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看准时机对企业进行转型，生产防疫物资，响应国家号召的同时也能达到止损的效果，有的企业则通过自身的品牌与质量优势，在疫情期间非但没有受影响，销售还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听了大家的发言，吴秘书长总结道，日化行业总体的发展趋势是好的，它是健康美丽的行业，也是时尚消费的行业。行业协会将一如既往的发挥好信息交流平台、企业与政府纽带和桥梁的作用，积极助推行业的发展。

（苏州日化协会）

江苏省日化协会与新沂经济开发区

交流座谈会在博克集团召开

2020 年 4 月 25 日，江苏日化协会与新沂经济开发区交流座谈会在苏州博克企业集团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新沂经济开发区书记马林、新沂经济开发区机关党委书记夏涛、新沂经济开发区招商局长吴昊、新沂驻苏南招商局局长王忠祥、新沂美妆电商园总经理蒋凌、江苏省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江苏省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江苏省日化协会副秘书长吴萍、江苏省日化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苏州润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盛斌、江苏省日化协会财务与信息化部副主任孔楠、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健。

会上，李君图理事长首先介绍了疫情期间江苏日化行业、苏州日化行业的发展现况及博克集团的发展情况；随后，吴国炎秘书长向新沂经开区马林书记一行介绍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的发展历程,分析了近年来化妆品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并表示将全力协助支持新沂经开区打造化妆品产业全产业链。

马林书记介绍了双方合作以来新沂经开区的发展变化，感谢行业协会对新沂美妆电商园的推介与指导，充分肯定了协会的行业发展推动作用，并对双方进一步的紧密合作表示期待。

最后李君图理事长总结到，他十分看好新沂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前景，江苏需要这样一个有江苏特色的产业园来促进江苏日化行业的发展，新沂要充分利用日化行业的产业链长的优势，完善整合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协会将积极配合共同助推江苏日化行业的发展。

会后，马林书记一行在李君图理事长的带领下参观了博克集团产品展示厅。

（来源：博克集团）

苏州博克为园区学校捐赠防疫物资

5月6日下午，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心捐赠仪式在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学校举行。

苏州博克公司此次向园区学校捐赠一批价值四万六千余元人民币的防疫物资，50ml消毒凝胶10箱共1440瓶， 500ml消毒凝胶150箱共1800瓶。

现场，博克公司总裁李博与斜塘学校翟任重校长签署了捐赠协议,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林红梅副局长向博克公司颁发了捐赠证书。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君图表示，疫情发生以来，企业在抓紧防疫工作不放松的同时逐步推动复工复产，同时积极回报社会，此次捐赠的防疫物资，希望能为学校师生提供安全保护，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

翟任重校长代表学校对爱心企业的慷慨捐赠表示感谢。他介绍，学校目前正处于全面开学复工的关键时期，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博克公司捐赠防疫物资，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学校将在教育局指导下统一调配使用捐赠物资，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 （来源：扬子晚报）

美爱斯向星海小学捐赠消毒物资助力学校开课复学

为助力校方做好学生及教职工的消毒防疫工作，5月9日上午，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刘晓涛总经理一行来到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小学，为该校送去涤高牌酒精消毒液2000瓶、涤高牌免洗手消毒凝胶2000瓶，受到该校领导及师生的好评。

“我们正在积极为学生返校做准备，感谢美爱斯股份公司送来急需的抗疫物资。”星海小学高志华副校长接受捐赠，对刘总表示由衷心的感谢。

刘总还详细的介绍了消毒物资的使用方法，刘总表示，希望这些消毒物资能够为学生返校提供更多防护。

复学在即，学校对防疫物资的需求极大，美爱斯股份捐赠的防疫物资大大缓解了该校的燃眉之急。美爱斯股份的善举展现了企业的责任和担当，为该校取得抗击疫情和全面复学的双胜利增添了力量和信心。 （来源：美爱斯公司）

33年坚守匠心筑梦，疫情催化战略转型

康柏利用“智造”开启品牌之路

5月10日，新华日报财经记者采访了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建林。采访情况如下：

**康柏利33年，经历了哪些创新转型？**

康柏利公司于1987年创立，2005年开始研发婴幼儿洗护；2011年收购重组具有三十多年牙膏生产经验的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初和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法国里尔大学以及法国化学工程师学校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于法国里尔大学创立了康柏利法国实验室（French CïSCO & CAMPARI LABORATORY ）开发引进国际先进创新化妆品、牙膏技术。33年坚守匠心筑梦，把企业打造成智能化的现代化工厂。

**如何通过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提升企业实力？**

毛建林董事长表示：“一是企业持续发展，技术创新；二是生产的先进化”。2011年收购的苏州清馨公司，自收购以来持续投入发展，建立新的生产车间，于2019年苏州清馨公司的口腔健康护理制造车间，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苏州清馨公司获得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育企业的荣誉。产值也从2011年的1000多万到现在的近2亿。而今年，将投资4000万，建立4000平方米的化妆品智能制造车间。

**如何做好中国的日化品牌？康柏利的使命和未来展望？**

结合国际发展中国品牌，2020年初的疫情催化企业加速调整战略。康柏利公司提前将莱盾系列品牌的消杀、防护用品推向市场。推出后入驻美国COSTCO卖场，建立自己的天猫旗舰店，获得德国政府的采购。

最后，毛建林董事长表示，一直以来康柏利不忘初心，用心做好健康美容事业，希望打造一个智慧健康制造商并且愿景把康柏利做成大境自然、大美人生的企业。 （综合报道）

本刊注：毛建林董事长系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发起人之一、副会长，同时还是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伟博海泰集团向一线“战疫”护士送爱心

2020年5月12日国际护士节,为致敬过去数月奋战在抗疫一线的白衣天使们,伟博海泰集团向来自湖北武汉“战疫”护士,云南大理和北京部分“援鄂”护士捐赠了一批“口罩脸”修复冻干精华片和冻干面膜,希望帮助白衣天使们解决由于长期佩戴口罩产生的皮肤问题,并于护士节当天将这份温暖送到了他们的手中。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来自全国各地的医护人员,尤其是日夜悉心照料病患的护理人员,在抗击疫情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的付出和牺牲,值得所有人铭记:许多人远离家人赶赴前线,一分别就是数月;许多人天天坚守病房,忙里忙外,都来不及喝水吃饭;还有很多年轻爱美的护士,早将“个人形象”抛之于脑后,毅然剪去秀发,并任由长期佩戴口罩闷出一脸痘……对他们来说,这些都算不了什么,病患的康复就是他们最大的期待。

过去几个月,他们用爱、责任与专业,守住了我们的生命;如今,该换我们为他们做点什么了。

怀揣着感恩之心,伟博海泰决心以专业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在自身擅长的领域内,向一线医护人员提供切身的帮助,早在三月,伟博海泰就已向云南大理的白衣天使们捐赠一批冻干面膜物资,以己微薄之力援助抗击疫情前线。

如今,伟博海泰再次全力以赴研发出专业“口罩脸”修复冻干护肤品,守护医护人员的天使面庞。

因为长期佩戴口罩,许多医护人员出现面部瘙痒发红、肤色不均、闷热长痘、敏感等皮肤问题,俗称“口罩脸”。针对这个现象,伟博海泰投入大量研发力量,通过多年活性成分领域的配伍研究经验,采用纯植物天然成分,推出全新“水光微修护冻干精华/冻干面膜”,实验表明,此产品能明显改善由于长期佩戴口罩带来的各种皮肤问题。

伟博海泰各部门抓紧研发、抢产、打包运输,加班加点,终于赶在5月12日国际护士节当天,将这份凝聚着伟博人致敬与感恩的礼物,送到了来自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及北京部分援鄂医疗队的护士手中。

护士们对于这份特别的礼物很是惊喜,同时,针对冻干护肤品的用法,也引起热烈的讨论。大家表示这种产品非常新颖,天然安全。

秉承“源自制药,致力美妆”,伟博海泰此次向一线医护人员捐赠的水光微修护冻干精华/冻干面膜产品,富含纯植物天然活性成分,同时与“i-sol冻干成型技术”完美结合,高保活、速吸收,无防腐抑菌剂,对皮肤微生态群非常友好,在即将到来的炎炎夏日,全面改善“口罩脸”带来的面部肌肤困扰。

（来源：伟博海泰公司）

常州泰瑞捐赠口罩，助力学校疫情防控

4月14日上午，常州市泰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毛志军总经理等一行来到金坛中等专业学校，公司向学校捐赠200瓶酒精消毒液、300瓶免洗手消毒凝胶、5000个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1套可视测温热成像仪。有效缓解了当前学校防疫物资紧缺的问题，助力了学校复学复课。

卞校长代表全校师生表达了对泰瑞公司的感谢。他表示，在疫情防控关键期，泰瑞公司作为优秀企业，如此义行善举，体现了企业的责任和担当，在关键时刻伸出援手，为学校战胜疫情增加了信心和力量。

毛志军总经理表示：学校正处于开学复工的关键时期，疫情防控任务艰巨，作为金坛中专的长期友好合作单位，希望通过捐赠防疫物资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来源：泰瑞公司）

化妆品非特备案又出新政

企业备案不通过将被扣分

为了加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管理，落实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提升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效率，国家药监局拟在部分地区开展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量化分级管理试点第一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在上海、重庆、浙江、陕西以及广东省深圳、汕头、中山、江门市，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量化分级管理第一阶段试点工作。并发布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量化分级工作指南（测试版）》要求，对企业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进行自动评分评级，试点区域内的化妆品企业可以通过登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网上备案系统平台，获知本企业的动态评分结果和等级状态。

**为什么要出台量化分级？**  
为进一步规范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落实化妆品企业的主体责任，提升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监管工作效率。另外，国产非特殊化妆品年备案量大、备案审核和市场监管工作压力大、累计无效备案数据多。

**什么是量化分级？评分标准？**  
《指南（测试版）》第二条，指出：动态信用量化分级是根据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企业的产品备案、备案后检查、产品上市后监管等有关情况，对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企业进行量化评分和分级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企业分为A、B、C、D四级，对C、D级企业完成备案的产品电子凭证采取不同颜色进行标识，并标注“重点监管对象”字样。网上备案平台自动赋予化妆品企业初始分值75分。

A级≥85分；B级 65分≤评分＜85分；C级 50分＜评分＜65分，采用黄色标识，并标注“重点监管对象”；D级 评分≤50分，采用红色标识，并标注“重点监管对象”。B级企业评分≤70分时，系统进行预警提示。

**加分/减分的标准是什么？**

加分项少，而且加分分数也少，减分项目更加严格：

|  |  |
| --- | --- |
| 加分项 | 减分项 |
| 网上备案一次性通过 | 以下情况发现一次减3分:  1、备案后检查发现从未生产或进口，或两年以上未生产进口且未及时注销产品备案的；  2、备案后检查发现涉及产品安全性等关键项问题的。 |
| 备案后资料审核通过 | 以下情况发现一次减20分:  1、备案后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继续生产确认的（一年一次）；  2、备案信息被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注销的；  3、对备案后检查出具的意见逾期不改的；  4、备案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检中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被立案处罚的。 |
| 备案后检查发现以下严重情形，一次性降至50分：  1、备案产品上市后抽检发现违法添加行为的；  2、监管部门根据备案平台中企业提交的信息在60个工作日与企业无法取得联系的；  3、产品备案未按申报配方工艺进行生产的；  4、进口产品进口口岸和收货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且未按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变更；  5、存在虚假备案情形的。 |

关于备案后的抽查工作，不同级别的比例有所不同，A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0%；C、D级将100%被抽查！儿童产品按100%被抽查！

**A级企业高枕无忧？D级企业坠入谷底？**

A级评分的企业，加分标准仍旧与B、C、D级相同，减分基础在原标准上扩大五倍！当企业评级为D级时，该企业备案账号将冻结！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通过省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能力测试后，重新参与动态量化分级等级评定，初始基础分以60分计。这是唯一一次脱离D级的机会，也是唯一一次挽救市场份额的机会。企业要引起高度重视。

（来源：[Intertek健康与日用化学品](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2020年国产非特化妆品备案主要问题解析

Q：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具体办理时效期为多少天？与以前备案时间相比是否有所缩短？

A：提交纸质备案材料后当场即可备案。

Q：领导您好，我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的一名化妆品生产者。我的产品备案多次未通过，因为贵司要求商标必须是R标。但我从事多年，未见过此情况 一直是有商标受理通知书，就可以进行备案而且目前只有我遇到这种问题，想询问一下咱们改政策了吗？谢谢！

A：您好，根据国家局培训的要求，必须是注册商标。

Q：关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系统与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处于关联状态。现我司有两款产品是配套使用的。在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是单独检验，有两个产品检验编号，分别为A与B。在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系统上如果按 产品1+产品2 的品名形式点击申请备案是显示报告号与申报产品不一致。所以能分开备案吗？或者有其他方法解决。

A：配合使用的产品不能分开备案，建议一同送检。

Q：在广东使用“舒敏”一词非特备案，审评提的意见为夸大宣称，但在非特备案查询（http://125.35.6.80:8181/ftban/fw.jsp），检索“舒敏”结果显示为15条/页×56页，其中薇诺娜品牌使用该词最多，关于“舒敏”一词请问省局怎么看？是可以使用还是不能使用？难道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标准吗？标准依据是什么？舒敏指产品在产品配方设计中采用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并添加了对敏感肌有良好的舒缓作用成分\*（白桦、艾叶、黄芪、黄芩、马齿苋、菊花、墨旱莲），主要针对换季带来的肌肤敏感问题，敏感肌在现实中大部分消费者都认为自己属于敏感性肌肤，在选购产品的时候会选择更温和或对敏感肌友好的产品。\*引用《化妆品植物原料手册》第二节

A：《化妆品命名规定》明确，化妆品命名禁止使用医疗术语、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

《化妆品命名指南》列举了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但不限于列举词语，类似词语也应谨慎使用。

Q：外文商标未能提供有效的外文商标注册证书。

A：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9.2条款规定：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

为加强外文商标的规范使用，在进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中使用外文商标必须提供商标注册证。

Q：复配原料未以复配形式填报：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A：《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附件1要求：复配原料应当以复配形式填报，应当标明各组分的标准中文名称。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和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为复配原料，应当以复配形式填报。

Q：宣称进口原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化妆品标识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

当产品标签中宣称产品配方使用了进口原料，则应该提供该原料的相关进口证明文件。

Q：标签中使用国家机关名义进行宣传。

A：《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常见使用国家机关名义进行宣传的案例：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支持；中国科学院研制；中国卫生部批准玫瑰花为保健食品原料；2011年首届金砖国家友好城市暨地方政府合作论坛指定礼品；国家人类基因组北方研究中心测序技术支持；CCTV.COM普丽缇莎·黄金展位合作伙伴；中国科学院科技产品销售网络成员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FDA、中国农业部等。

Q：来源于石油、煤焦油的碳氢化合物未标注CAS号。

A：《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附件1要求：来源于石油、煤焦油的碳氢化合物（单一组分的除外）的原料，应当标明化学文摘索引号（简称CAS号）。

常见应该标注CAS号的来源于石油、煤焦油的碳氢化合物：矿油、矿脂、异十六烷、异十二烷、微晶蜡、合成蜡、液体石蜡、地蜡、氢化聚异丁烯、氢化聚癸烯、聚丁烯、聚异丁烯等。

（来源：上海药品监督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局）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增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增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19〕575号）规定的增补程序，我部组织对相关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和公示。现将符合要求的第1批156种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特此公告。

附件：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156种符合增补要求的化学物质（略）

生态环境部

2020年5月1日

查询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005/t20200508\_778159.html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2020年5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正式发布GB/T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适用于6岁至14岁儿童用口罩的基本要求、外观质量和测试方法，同时提出了19项主要性能指标。

防护性能方面，儿童防护口罩要求颗粒物过滤效率不低于95%，防护效果不低于90%；儿童卫生口罩要求颗粒物过滤效率不低于90%，细菌过滤效率不低于95%。

舒适性能方面，考虑儿童生理发育阶段的呼吸特征，儿童防护口罩要求呼气阻力和吸气阻力均不高于45Pa；儿童卫生口罩要求通气阻力不高于30Pa。在口罩佩戴的舒适性方面，标准推荐采用可调节式口罩带。

安全性能方面，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罩住口、鼻、下颌，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不应明显影响视野；口罩原材料不得使用再生料和可导致不良反应的材料，不应经过有氯漂白；配有呼吸阀的口罩，其呼吸阀应牢固不变形，内部件不应脱落；不应使用系带式口罩带；鼻夹应承受20次对折不断裂；口罩内层材料不应印花或染色。标准严格规定了有害物质残留，甲醛含量不高于20mg/kg；口罩外层的印花图案不应掉色，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环氧乙烷灭菌残留量不得高于2μg/g；不得检出可迁移性荧光增白物质。标准还规定了微生物指标应达到一次性卫生用品要求。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于儿童口罩的使用给出了明确的佩戴安全警示，比如：儿童应在成年人看护下佩戴口罩，看护人应注意观察并教育儿童正确佩戴口罩。儿童佩戴口罩期间不应打闹或进行中等和中等以上强度运动，不应拆卸呼吸阀及呼吸阀内部件；如佩戴期间出现呼吸不适、皮肤过敏等症状，应及时摘脱口罩，必要时应立即就医。口罩应及时更换，不建议口罩洗涤后重复使用，已使用的口罩不能交换等。出现呼吸困难儿童不建议佩戴口罩。使用时应将与口罩佩戴无关的物件清理掉，等等。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组织医疗器械、个体防护、医疗卫生、人类工效、纺织材料、检测等方面专家共同完成编制工作。标准为正确选择和佩戴儿童口罩、规范行业竞争秩序、加强市场监管提供了依据，为儿童口罩生产企业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标准保障。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多省市为会展按下“启动键”

近两天，多省市政府和会展行业协会积极贯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精神，纷纷为会展按下“启动键”。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5月11日，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推动会展业恢复发展，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展会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展会举办单位应制定严密的现场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全面负责协调展会的防疫、安全等工作。

**充分做好展前准备**

展会举办单位应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开展实名注册，及时收集各参与方人员信息，建立信息库。展会举办单位应加强对境外展商、观众的线上服务，通过云展、网上会展的方式为其观展、交易、洽谈提供便利。展会举办单位、场馆单位要提前采购足量口罩、消毒水、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展会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服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指导其正确掌握消毒剂使用、公共场所清洁、紧急情况处置等技能。落实工作人员发热“零报告”制度，每天询问了解工作人员健康状况。

**坚持合理控制人流**

展会举办单位应通过线上预约、证件管理等措施落实所有活动参与人员的实名入场制度。展会举办单位应加强统筹，控制展会活动现场人员密度；应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展会期间，如遇场馆内局部区域出现观众密集的情况，举办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坚决采取相应限流、分流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卫健部门接受指导。

**坚决确保场馆卫生**

场馆单位在展会举办前，应对展馆进行严格的全面检查和清洁洗消，确保无卫生死角。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加强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展会用品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每日更新公示消毒情况。场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对中央空调相关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等措施。在展会举办期间使用中央空调，应加大新风量，加强通风换气。

**严密防范各类风险**

展会举办单位应建议有关人员携带口罩进入展馆。应督促参展单位控制会议、论坛及各类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展会举办单位应当协调场馆单位在展会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做好现场应急医疗服务。

场馆单位应对入驻场馆的餐饮服务、展具租赁等各类服务商加强管理和培训，确保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产品及场所无卫生安全隐患。

《指南》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各类展会活动的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及展会活动各参与方（包含参展商、搭建商、服务分包商、观众等）。

**广州市商务局：做好筹备举办会议会展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

5月11日，广州市商务局发布《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筹备举办会议会展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精神，以及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响应的相关决定精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可举办各类会议、会展活动。

《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落实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筹备举办好各类会议和会展活动，在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陕西省商务厅：为会展行业“输血”**

5月9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会展行业“输血”。

《意见》提出，积极引进展会。鼓励陕西省内会展企业兼并重组成立会展集团，推动会展业发展。强化政策支持；落实既有政策，指导会展企业运用好中省已出台的财政税收、金融保险、援企稳岗等各项政策措施，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鼓励有条件的市（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会展业尽快复苏；积极招展引展，精准研判疫情后会展业发展新机遇，重点引进国际化、国家级、专业型展会落户陕西省。

《意见》提出，发展智慧会展。支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手段，充分运用互联网理念，加快展览组织、展览服务、展馆运营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现代化进程。支持互联网企业、展览策划运营企业、场馆运营企业和展览服务提供商融合发展。鼓励举办网上展会，发展网上营销推广、客户挖掘等服务；推进在线审批。由于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的展会，支持主办方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展览业信息管理应用”，全面在线办理。

《意见》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适时动态调整展会计划及防控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责任，抓好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涉外展会要按照中省防控疫情境外输入的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工作。

**厦门市商务局：尽快筹划第一个会展启动项目**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4月4日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会展住宿餐饮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1条措施促进更多服务业企业尽快复苏回暖。

根据《通知》，除国际会议展览外，可正常举办国内各类会议、培训班、展会等，参会人员要查验健康码和体温检测。引导旅游会展住宿餐饮企业加强经营场所的通风和消杀工作，倡导科学佩戴口罩、测体温，餐厅进餐人数应控制在满座时人数的2/3。

5月10日上午，厦门市商务局副局长、会展局局长陈颢颖对会展企业进行了密集调研座谈，分别走访了厦门会展集团、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佰翔会展中心。座谈会上，陈颢颖传达了国发明电【2020】14号文，就有序恢复场所开放和活动举办，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的主要精神，要求会展中心和佰翔会展中心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和场馆保障工作，逐步恢复会展经济活动，尽快筹划第一个启动项目，做好整体宣传工作，鼓励企业在实践中探索创新展会模式和形式的新路子，发挥企业带头作用，帮扶中小会展企业发展，将厦门会展业发展推向新高度，实现“龙头引领，百花齐放”。

**青岛市贸促会发布《关于恢复举办会展活动的通知》**

5月11日，青岛市贸促会发布《关于恢复举办会展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写到，经请示青岛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5月8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青岛市今后可以开展必要的会展活动，各单位、各部门严格落实以预防为主、落实“四早”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强化支撑保障等防疫要求，有序恢复办展办会。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日化院&美博会强强联手重磅打造IPE2020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下称“中国日化院”）联手中国国际美博会（下称“CIBE美博会”），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将于2020年9月4日—6日第55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期间，举办“2020中国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IPE2020），构建专业化、品质化、权威性的服务展区，从产业链源头推动中国个人护理用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搭载互联网高速列车，我国个人护理用品行业已成为国内市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19年我国仅化妆品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逐年增长，2019年达到2992亿元，同比增长12.6%。

伴随个人护理用品市场蓬勃发展，消费市场也处于升级变化中。一方面是消费者对于新国货的期望值不断攀升，另一方面借助新技术和新工具，整个产业链愈加透明，消费者更加理性，对于“中国质造”的需求更为迫切。而这也是继2017—2018年，连续两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的号召后，市场再次向企业传递产品品质关键性的信号，个人护理用品行业也到了由量变向质变改革的节点。

纵观我国个人护理用品市场，尽管发展速度快，但中国个人护理用品行业在功效型核心原材料等层面主要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存在，这必然会迟滞行业由量向质的变革速度。

“行业亟需出现一个‘引领者’的角色，助推行业高质量提升。”基于此，中国日化院联手CIBE美博会，针对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板块，于2020年9月4日—6日第55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期间，重磅打造IPE。据悉，此次IPE将在2019年的基础上全面升级，展览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汇聚300余家个人护理用品原料企业和研发机构，此外，还将举办多场次技术论坛活动，从新技术、新原料、新应用等各个方面为行业提供发展新方向、新思路，从而起到产业聚集和提升的作用。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是我国专业从事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化妆品研究开发、保持完整学科研发体系的国家级科研院所，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我国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是国内合成洗涤剂工业的开拓者，也是表面活性剂行业自主开发重大关键技术的源头，为中国日化行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日化院目前已发展成为集基础研究、工程技术开发、分析与标准化、信息与市场研究、工程咨询与设计、产业化示范、研究生培养于一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科技型企业，形成了如今众多全国和地方性行业机构依托建设在中国日化院的格局，彰显了中国日化院在我国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化妆品行业的技术创新排头兵地位。

作为全球领先的化妆品行业展会，31年来，CIBE美博会一直深耕于美业市场，涵盖日化线、供应链、专业线、综合板块等全产业链万余家企业，聚集全世界高端展商、买家和业内专业人士。一年6展，横跨北上广深四大一线城市，年展览面积超百万平方米，年观展人数逾250万人次。美博会一直以“破界、重构、融新、求变”为方向，突破传统大展壁垒，推动全产业链各板块的跨界创新，国际品类的开拓和资源支持，捕捉市场、品类风潮，成为链接国内外化妆品企业的纽带，是中国化妆品行业的风向标。

中国日化院&CIBE美博会双方此次强强联合，将凭借各自多年来的行业积淀，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从个人护理用品产业链源头着手，一方面为国内外优质供应商提供更大、更专业、更丰富的展示平台和机会，精准对接市场、渠道需求，另一方面通过系列活动传递前沿市场、技术信息。

中国日化院&CIBE美博会希望通过构建一个全新的、多层次的专业化、品质化、权威性的服务展区和信息平台，协助中国个人护理用品企业研发有思想、有文化、有内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护理用品，促进我国个人护理用品行业的高质量健康发展，共同谱写新时代下的中华民族美业新篇章。

2020年9月4日，中国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8.1馆，IPE2020全新升级，璀璨绽放！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